**「信義房屋同仁人身安全暨設施設備保全辦法」新舊條文差異說明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號 | 舊條文內容 | 新條文內容 |
| 第二條 | 凡本公司同仁人身安全及職場設施設備保全相關事項，除遵守政府法令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 | 凡同仁人身安全及職場設施設備保全相關事項，除遵守政府法令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 |
| 說明:刪除贅詞 | |
| 第三條(刪除) | 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人力資源部。 | 整條刪除  後續條文依序遞減 |
| 說明:本辦法之權責單位已列示於規章右上方，故刪除本條文。 | |
| 第四條第一款第1點修正為第三條第一款第1點 | 1.為顧及女性經紀人外出作業及分店秘書單獨於分店執勤時之安全，每人配發防身警報器乙具，以因應緊急狀況使用。警報器之管理，依「制服暨安全配備管理辦法」辦理。 | 1.為顧及女性經紀人員外出作業及分店秘書單獨於分店執勤時之安全，每人配發防身警報器乙具，以因應緊急狀況使用。 |
| 說明:「制服暨安全配備管理辦法」已於2020/1/1新增「信義房屋制服管理辧法」時同步廢止，故刪除本款相關文字。 | |
| 第四條第八款修正為第三條第八款 | 1.公司辦公場所或營業據點之室內空間、陽台、騎樓、樓梯間及其他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為禁菸區，禁止同仁在該區域吸菸(包含電子菸)。前述「其他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」，若所有權人或管委會依法劃定為吸菸區者則不在此限。室內空間應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。  2.同仁吸菸應至所在辦公場所或營業據點所設吸菸區；若該場所未設吸菸區，應至適宜非禁菸區吸菸；但不得於營業據點正面延伸之人行道吸菸。  3.同仁吸菸後菸蒂應丟至菸蒂收集器具(如垃圾桶、菸蒂筒)，不得隨意丟棄以維環境清潔。  4.吸菸場所若無設置菸蒂收集器具，吸菸同仁應自備菸蒂收集器具。抽菸後將自備菸蒂收集器具帶走，維持吸菸場所清潔。  5.為保護環境及維持公司、同仁專業形象，同仁穿著制服時不得於行走間抽菸。  6.基於交通安全，同仁騎乘機車時不得抽菸。  7.各辦公場所或營業據點區域之區、店主管應負督導之責，信義大樓由人資部負責督導。  8.同仁違反菸害防制規定單位主管應予勸導，若勸導後仍屢犯者予以懲處(警告一次)。 | 本款所指「菸害」，係基於吸菸者產生之二手菸及三手菸對於周遭人員之危害，進而加以管制。此處管制之菸品種類包括紙菸、水菸、雪茄菸、電子煙、加熱菸…等所有菸品，而「吸菸」係指吸食、咀嚼或攜帶點燃之上述菸品之行為。相關管理規範如下：   1. 同仁在「工作時間」內之任何地點或從事任何活動皆全面禁止吸菸。此「工作時間」係依「勤假管理辧法」第二條所訂上班時間及「信義房屋加班管理施行細則」所指加班時間。(本條文自2021.9.1起實施) 2. 縱非於上述「工作時間」內，仍禁止同仁於公司辦公場所或營業據點之室內空間、陽（露）台、騎樓、樓梯間及該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吸菸，亦不得於營業據點正面延伸之人行道吸菸。 3. 為維持公司及個人形象，同仁穿著制服時，不得於行走間吸菸；基於交通安全，同仁騎乘機車時亦不得吸菸。 4. 除上揭之禁止情形外，同仁於非工作時間吸菸，應至設有吸菸區之場所，或法令容許之非禁菸區域。 5. 同仁吸菸完畢，進入室內場所前，須先設法去除身上菸味（菸味去除與否，以周遭同仁感受為準），以減少三手菸對周遭同仁的危害。 6. 同仁吸菸後，菸蒂應丟至菸蒂收集器具(如垃圾桶、菸蒂筒)，不得隨意丟棄，以維環境清潔。吸菸場所若無設置菸蒂收集器具，吸菸同仁應自備菸蒂收集器具，並且於吸菸後將自備菸蒂收集器具帶走，以維持吸菸場所清潔。 7. 各單位主管應負所轄單位或營業據點之菸害防制督導之責。 8. 違反菸害防制規定者，得由同仁舉發，經單位主管或人力資源部查證屬實後提報予以行政處分。 |
| 說明：1.因新增工作時間菸害防制規範，故調整各條款順序及內容。  2.為統一用語，「抽菸」改為「吸菸」。 | |